

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资入股宝武水务暨关联交易的 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增资入股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《关于增资入股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该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；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该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资入股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资入股宝武水务暨关联交易的意见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郭明文)

(谢娟)

(邢良文)

2022年12月28日